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.08.18 環署毒字第 10300687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飲用水之管理分工，係依水源水質及容器、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、標示、廣告及水質，分別由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加以規範，與所標示之使用方式並無關聯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加水站販售之盛裝飲用水，如標示「應煮沸、勿生飲」其水質標準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：「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，其水源之水質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其容器、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、標示、廣告及水質之查驗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」，爰此，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飲用水之管理分工，係依「水源水質」及「容器、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、標示、廣告及水質」，分別由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加以規範，其法令分工與所標示之使用方式（如是否煮沸或生飲）無關。

二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」。